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磁谷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123,37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57,554,870.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8,568,4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磁谷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499.61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1,97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2,961,828.63

募集资金余额	530,858,354.24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购入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31,2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9,608,354.24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60,379,471.89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906668	50,265,358.18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29,467,622.31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982	8,637,748.20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3,868.84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2,346.78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270422	60,320,654.76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90,531,283.28
合计		299,608,35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25.90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79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33,534.00万元，累积收益168.4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3,125.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16,087.00	2022/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16,0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7,038.00	2022/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7,038.00
合计			23,125.00	/	/	/	23,125.00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磁谷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

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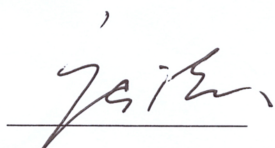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提示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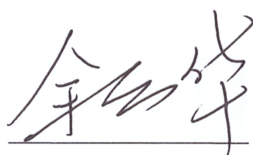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7.20	67.20	-23,932.80	0.28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0.00	-9,000.00	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67.20	67.20	-44,932.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